

12



我国农业 合作化的胜利

B137.13-15

75
2

陈 迟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我国农业 合作化的胜利

陈 迟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57年 沈阳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胜利

陈 迟 著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沈阳市沈阳路二段官前里2号） 沈阳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文出字第1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沈阳发行所发行

787 X 1092 1/32 5 1/4 印张 · 1 1/4 插页 · 125,000字 · 印数：1—8,093 1957年12月第1版
1957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090·45 定价(7)0.55元

目 录

一 馬列主义农業合作化理論的創造性运用	1
(一)小农經濟改造的必要性	1
(二)农民兩方面的積極性	9
(三)逐步过渡的适当形式	17
(四)必須遵守的兩個原則	24
(五)根据情况具体規定階級路綫	33
(六)社会改革与技术改革	42
(七)小 結	46
二 我国农業合作化运动的历史	47
(一)我国合作化运动的基本特点	47
(二)民主革命时期的互助合作运动	49
(三)合作化运动的互助組阶段	57
(四)合作化运动的初級化阶段	63
(五)合作化运动的高級化阶段	74
(六)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	82
(七)运动健康而迅速發展的原因	89

三 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各项建設工作.....	97
(一)生产建設.....	98
(二)管理工作建設.....	106
(三)組織建設.....	153
(四)内部关系建設.....	160
四 为巩固新的农業經濟制度而斗争.....	166
后 記.....	185

一 馬列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論 的創造性运用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經過短短的五年時間，已經在全国广大的农村里取得了完全的胜利(少数畜牧业地区除外)，穩当地順利地解决了为把我国分散的个体农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农业这一最复杂的任务，使五亿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这是一个具有極其偉大历史意义的胜利，也是具有極其偉大世界意义的胜利。它将大大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迅速提高我国的农业生产水平。这一胜利的取得，是由于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同志对馬列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論以及苏联农业集体化的經驗，在我国历史条件下創造性地运用的結果。在實踐中，党制定了适合我国情况的农业合作化的正确方針，找到了达到合作化的具体道路。

(一) 小农經濟改造的必要性

馬克思主义对于小农經濟的論点，是我国过渡时期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論基础。在社会主义革命中，对于城乡资产阶级(城市工商业资本家和农村的富农)可以經過不同方式实行剝夺的办法，但是，对于小农經濟应该怎样呢？这需要由小农經濟本身的性質来回答。

小农經濟是这样一种經濟，它以一定的生产資料的私有制为基础，但它不是依靠对他人劳动的剝削，象資本主义农業經濟那样，而是依靠自己的劳动，来进行自己的小規模的生产。但是这样一种生产关系，使生产力的發展受到很大限制。馬克思曾經指出：“小土地所有制，依照它的性質，就排斥劳动社会生产力的發展，劳动的社会形态，資本的社会集中，大規模的畜牧，科学的不断进步的应用。”（“資本論”，第3卷，第1054頁）極其分散零細的小生产，只能够实现很低的生产率，因此，小农經濟就不能不是一种商品率很低，多半自給自足的經濟。同时，小农經濟既然立足于生产資料私有制，既然生产率很低，力量單薄的小农就經不起自然灾害和意外損失，并且因为农業生产的季节性，需要依賴于信貸制度，那么这种經濟的脆弱性和不稳固性，便不可避免地会引向兩極分化。“小生产是經常地，每日每时地，自發地大批产生着資本主义和資產階級的。”（“列寧文选”兩卷集，第2卷，第692頁）而且“他們的处境在資本主义还統治着时是絕對沒有希望的，要保全他們那样的小塊地所有制是絕對不可能的，資本主义的大生产將把他們那無力的陈旧的小生产压碎，也如火車能把独輪手推車压碎一样是沒有問題的”。（“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2卷，第436——437頁）

極其分散的小生产方式，不能成为統治的經濟形态。个体农民数量虽大，却不能团聚自己，而形成独立的力量，馬克思曾經極深刻地說，小土地所有制，还会引起“一个半身立在社会外面的沒有文化的階級”。（“資本論”，第3卷，第1062頁）在“拿破崙第三政變記”一書中，馬克思深刻地描繪了具有典型意义的十九世紀上半紀法国农村小农的狀況：“一小塊土地、一个农民和一个

家庭；旁边是另一小块土地，另一个农民和另一个家庭。一群这样的单位就形成一个村子；一群这样的村子就形成一个州区。这样，法国国民的广大群众，是由一些同名数简单相加而成的，好象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一个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既然数百万家庭是生活在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相异并且相敌对的经济条件中，所以他们就组成为一个阶级。既然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方的联系；既然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一种共同关系，形成任何一种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不组成为一个阶级。因此，他们不论是通过国会也好，或是通过‘康文特’也好，都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有别人来代表他们。”（“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第310—311页）毛泽东同志在1943年“组织起来”的演讲中，也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54页）就是封建地主阶级被推翻后，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分散的小农经济，也必将成为资本主义统治的经济基础，富农阶级代替地主阶级而成为农村中的剥削者和统治者。

小农，个体农民，都是一个意思，包括农村中的贫农和中农。小农经济虽然不是一种资本主义经济，但它和资本主义经济由于共同立足于私有制基础上，属于同一的类型，是发展资本主义的温床。不能因为它不是资本主义经济而对它抱任何幻想。马克思主义者从来反对那种美化个体经济制度的论调和企图给以

長久保护的有害思想，恩格斯很早就曾对这种思想加以斥責，認為这是对于农民最坏不过的“倒帮忙”。那么在無产階級取得政权实行土地改革后，我国象汪洋大海一样的小农經濟又是怎样一种情形呢？

我国革命以前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农村經濟，存在着8——10%的地主和富农，20——30%的中农，60——70%的貧农和雇农。土地改革中，有3亿無地和少地的农民分得了約7亿亩土地，免除了每年繳納給地主的約一千亿斤粮食的地租，农村經濟結構有了迅速的变化。至1955年全国合作化运动高潮到来前，老中农和新中农占农户总数的比重，在老解放区已达70——80%，在晚解放区已达60%左右，貧农在老解放区約占10——20%，在晚解放区約占30%左右。中农的比重是逐年增長的，貧农的比重是逐年縮小的。应当着重指出，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扶助貧农，限制富农剝削的政策，特別是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就在农村貫徹“組織起来，發展生产”的方針，組織劳动互助。这对农民經濟的普遍上升，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在中农日益增多的同时，已經开始出現了向兩極分化的相反趋势：在一端个别貧民破产，出賣了土地降为雇工；另一端則出現了新富农。1955年合作化运动高潮到来以前（北方老解放区合作化高潮大部是1954年到来的），新富农在已消灭了老富农的老解放区約占农户总数的1%左右，在晚解放区則要少一些。試看下表：

1953年老区农村各阶级所占比重

地 区	村 别	雇农	贫农	中农	富裕中农	新富农	其他
辽宁、吉林、黑龙江、原热河四省共26个村	先进村	0.3	21.6	57.0	19.1	0.8	1.2
	一般村	1.2	27.7	55.1	15.8	1.2	1.2
	薄弱村	2.1	27.4	53.2	13.8	2.3	1.2
	特产区	1.2	18.7	62.4	13.8	2.4	1.5
河北省正定县1个村		0.7	3.7	70.8	8.9	0.7	6.8
山西省长治地区15个村						0.77	

(注：山西、河北二省系1952年7月的调查材料，东北地区系1953年底或1954年春的调查材料。)

1955年晚解放区农村各阶级所占比重

地 区	贫 农	中 农	新 富 农
江苏省10个乡又3个村	28.45	66.93	0.40
福建省5个乡又1个村	25.38	62.61	0.56
湖北省12个乡	26.15	63.26	0.49
四川、云南、贵州三省共12个村	40.77	48.38	0.48
广东省12个乡	39.00	47.20	0.04

(注：江苏、湖北省的材料系1955年夏调查，福建省的材料为1954年冬调查，川、云、贵和广东省的材料是1954年春调查的。)

另外，根据21个省14,334个农户的调查来看，到1954年末，各阶级户数及其所占调查户数的比重是：贫雇农有4,150户，占29%，中农8,908户，占62.2%，富农305户，占2.1%，旧地主363户，占2.5%。这个材料和上述两个材料中的中农，都是包括新

中农在內的。

由此可見，在我国人民民主制度下，小农經濟并未改变也不能改变它的本性。土地改革后的小农經濟，按絕大多数农户說，是小商品經濟，而小商品經濟的發展不能不引起分化，虽然分化的过程并不算快，但發展的趨勢是十分明显的。上列表中所表明的分化現象，当然不是突然發展起来的，而是随着中农阶層逐年扩大的同时增加的。需要說明的是，有一些先进的村子，由于劳动互助运动發展的好，不但农民經濟普遍上升，而且始終未出現一户新富农。但是这样的村子究竟是很少数，而如果这些村停止在劳动互助上，不向前發展合作化，相对平衡發展的状态也是不能長久保持的。1951年老区不少好的互助組，曾經一度为“生产到頂”“互助組老一套”感到苦悶，有些互助組發生了变相剝削，使互助組變質的現象，就是証明。可是，自从1952年开始發展合作化后，老区的阶級分化現象，就不象以前那样逐年增長，而是有进有退，增長不大，并且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前进，总的說来，还逐漸縮小了，开始縮小的幅度小，后来縮小的幅度大。1955年春、夏，根据黑龙江省双城全县和山东、豫北、苏北等19个乡的調查，新富农仅占农户总数的0.4—0.5%左右。农村土地买卖的現象逐年減少，河北省保定專区11个县，1949年土地买卖数量为43,890亩，1950年增加到54,494亩，1951年增加到115,188亩，而1952年就減少到91,421亩，1953年減少到78,450亩，1954年減少到36,245亩，1955年減少到8,290亩。

我国大部分农村都屬於晚解放地区。晚解放地区1952年才完成土地改革，因而新富农数量較老区为少。但晚解放地区在土地改革中由于情况的变化，沒有象老区那样消灭富农經濟，而

是中立富农，只征收其出租土地分配給农民，因此約占农村戶數 2——3% 的富农階級仍然存在(尽管他們已被削弱，其中一部分已下降为中农，甚至有的降为貧农)。从这一点来看，新解放地区的富农比老区为多。这些富农，在个体經濟的資本主义温床上，他們力求發展資本主义，扩大富农經濟，反对限制，反对国家計劃，要求“自由”發展，并以其优裕的物質生活炫耀于农民，爭取农民拥护資本主义的道路。

农民經濟的这种普遍上升与向兩極分化同时并存的矛盾現象，是建立在个体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建立在个体私有制之上的个体生产关系，在冲破了立足于地主所有制的封建生产关系之后，是适合解放了的生产力的，因此在老区1951年就恢复了农業生产。但是，它很快就显示了它的局限性，表明了农業中的个体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發展是不相适应的。如果不去積極地發展农業合作化，資本主义的富农經濟就必然会發展起来。正如毛澤东同志在1953年10月中央第三次互助合作會議上說过：“对于农村的陣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領，資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領。难道可以說既不走資本主义的道路，又不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嗎？”

但是，改造小农經濟的迫切性，还不仅在于解决农業本身的矛盾，而且还在于解决建立社会主义工業同落后的农業之間的矛盾。这一矛盾，實質上反映了农業中个体生产关系与先进的社会主义生产力是不相适应的。苏联在农業集体化以前也發生过工农業間不相适应的情况。在我国落后的农業妨害工業的發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农業的生产率低，商品率也低，不能滿足工業發展对粮食的需要。1952年，即經濟恢复时期結束

时，农業的商品率不过 18.1%。②农業不能为輕工業提供充分的原料，而工業資金的一部分又要靠輕工業积累，如果原料作物种多了，又要影响粮食生产。③个体生产和供銷不能与国家計劃相結合，只能实行間接計劃，而且由于农民中的資本主义自發趨勢，很难按国家需要，按期按数向国家供給农产品。④低的生产率，在發展工業中，农業不能为工業积累較多的資金，而在我国的条件下，如果不依靠农業积累一部分資金，而只依靠工業本身和各兄弟国家的可能援助，要在这样一个原来工業基础極为薄弱的大国里实现工業化，是不可能的。⑤由于农民生活不能提高，农民的購買力低，农村也就不能成为与工業發展相适应的銷納大量工業品的市場。这样，必将延緩我国工業的發展速度。如1953年所出現的粮食緊張情况就是这样。我国工業总产值1953年比1952年增長35%，1956年比1955年增長31%，这与1952年和1955年的农業丰收有直接关系。1955年工業总产值較上年只增長了8%，則是因为遭受1953年和1954年兩年的农業灾害，因此，1954年全国卷烟設備利用率只有約30%、面粉約54%、油脂約40%。

延緩我国工業的發展速度，轉过来也就要延緩农業的發展，因为农業沒有現代技术的幫助，就不能取得根本改造。毛澤东同志在“关于农業合作化問題”中指出，社会主义工業化是不能离开农業合作化而孤立地去进行的，如果我們不能在大約三个五年計劃的时期內基本上完成农業的社会改造和技术改造，我們就不能解决年年增長的商品粮食和工業原料的需要同現時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間的矛盾，这样社会主义工業化事業就会遇到絕大的困难。同时还指出，在农村中的兩極分化現象

必然一天一天严重起来的情况下，“失去土地的农民和繼續处于貧困地位的农民將要埋怨我們，他們將要說我們見死不救，不去幫助他們解决困难。向資本主义方向發展的那些富裕中农也將對我們不滿，因為我們如果不想走資本主义的道路的話；就永遠不能滿足这些农民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之下，工人和农民的同盟能够繼續巩固下去嗎？显然是不能够的。”

如果工农联盟的关系不能在社会主义工業化和农業合作化互相适应的基础上建立和加强起来，工农联盟就不巩固，那么也就不能團結一切可能團結的力量去推动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改造。而社会主义革命中誰战胜誰的問題，是取决于合作化問題的解决的。

因此，为了使社会主义工業化的發展取得巩固的基础，为了使农民永远摆脱貧困，为了最后消灭农村資本主义剝削制度和工商業資本主义剝削制度，也就是为了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党早就及时地着手对农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党批判了那种滿足于土地改革后农村現狀的思想，和“确保私有财产”“提倡四大自由”的錯誤論調。这實質上也是一种小农經濟穩固論。这种右傾思想只能妨害合作化运动的进行。

（二）农民兩方面的積極性

对小农經濟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可能的。决定这一可能性的因素，在于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工業的領導，在于农民相信工人階級領導的正确性，但是最基本的因素，还在于农民同工人階級之間存在着共同利益。

兩重性是农民的本質。我們都記得列宁的名言：“农民既

然是劳动者，他就趋向于社会主义，宁愿工人专政而不愿资产阶级专政。农民既然是粮食出卖者，他就趋向于资产阶级，趋向于自由贸易，即退转到‘惯常的’旧有的‘历来的’资本主义。”（“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577页）农民的这种两重人格，是由小农经济的性质决定的。作为劳动者，农民与工人阶级没有区别，恩格斯曾说他们是“在握有自己的劳动资料这点上不同于现代无产者的一种工人”；作为私有者，它与资产阶级属于同一类型。这就是说，农民和无产阶级既有共同的利益，又有着不同的区别。但是，农民经济的本性所产生的两方面的趋向中，资本主义趋向是更为本质的趋向，列宁就曾指出农民的那种“无定形的、不固定的、不自觉的”资本主义倾向。农民能自发地走向资本主义，却不能自发地走向社会主义。

党在我国的革命实践中进一步发展了这种论点，从马列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思想出发，还在1951年底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一开头就说：“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1953年底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继续指出：“这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反映农民（主要是中农）本身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两重性质。从农民是劳动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可以引向社会主义；从农民是私有者和农产品出卖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的自发趋向是资本主义。这就不可避免地在农村中产生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而由于农业经济的恢复和逐步上涨，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就越来越带着明显的、不能

忽視的性質。”这里指出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不只有社会主义趋向，而且有社会主义的積極性，有互助合作的積極性，并且指明生产積極性中的另一方面，即个体積極性，而和农民的資本主义趋向适当地加以区别，对于我国合作化的实践有很重要的意义。

基于以上的分析，決議接着指出：“我們的政策是在于積極地而又謹慎地經過許多具体的、恰当的、多祥的过渡的形式，把农民的个体經濟的積極性引到互助合作的積極性的軌道上来，从而克服那种建立在个体經濟基础上的資本主义自發势力的傾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就是党所得出的結論。

在我国建立了以工人階級为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实行了土地改革，广大农民获得解放后，农民对于个体經濟的積極性的不可避免，是比較容易理解的。为数众多的無地或少地的貧苦农民获得土地后，首先是努力进行生产，种好土地，求得丰衣足食，也就是振兴个体經濟。但是，为什么我国农民不只有一般的社会主义趋向，而且有互助合作積極性呢？这与以下的一些条件是有密切关系的：①土地改革过程中，农村的富农剝削制度受到了思想上的批判和經濟上一一定的削弱（土地出租部分被征收分配給农民），在农民群众中出現了“剝削不光荣”的社会輿論；②国家在各种政治、經濟、文化建設工作中，取得了許多燦爛的成就，特别是社会主义工業化事業的迅速发展，給了农民以强烈的影响；③又加上新的城乡关系的建立，农业取得了社会主义工業的帮助，取得了国家信貸的帮助和其他援助，并通过供銷合作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經濟联系起来，逐步切断了农村和城市資本主义的联系；④国家对农村資本主义的发展采取了限制的。

政策等等，使农民的覺悟日益提高。沒有这些条件是不行的，但是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在我国条件下所形成的农民革命性。

不能否認我国农民具有一般农民所具有的保守性，但我国农民是非常革命的农民。这是我国农民在一般农民特点以外具有的特殊之点。这种革命性必然反映到农民兩重性的关系中来。互助合作積極性，正是我国农民革命性在社会主义革命中的表現。这当然不是說，不經過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农民原来就有社会主义的覺悟。

我国农民过去長期遭受外国帝国主义者、地主、买办資产階級和富农的殘酷剝削，农民中間的大多数成了貧农半無产者，处于生活極度貧困的狀況；同时由于人多地少，每人平均还不足三亩耕地，有些地方每人只有一亩或几分耕地，耕地不足再加上时有灾荒，每年都有大批田地遭受輕重不同的水、旱、風、霜等自然灾害。在土地改革以后，广大农民的生活虽較以前有程度不同的改善，但他們中間的許多人仍然有困难，許多人仍然不富裕；这样的人就是貧农和下中农，他們約占农村人口的60——70%，富裕的或比較富裕的农民只占农村人口的少数，即約占20——30%。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貧困，抵御灾荒，改善生活，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所以，农民本身的穷苦生活条件，是农民革命性产生的根源。这是一。其次，我国革命的特点是先占領农村，以农村包圍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無产階級政党長期領導了农民斗争，对农民进行了長期的細致的思想工作，包括土地革命这一規模巨大影响深刻的运动，并且采取了群众路綫的方法，充分發动了群众。因而在实际斗争中大大提高了广大农民的政治覺悟和思想覺悟。农民非常信任党的